

附件

深圳海关关于启用接单中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公 告

2008 年 第 3 号

为进一步方便进出口企业办理报关手续，为广大进出口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口岸的通关服务，深圳海关建立集接单、税费等各类通关内勤业务于一体的管理机构——接单中心。现就启用接单中心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接单中心地址：深圳海关科技信息业务综合楼（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6号）。

二、接单中心启用时间：2008年8月8日。

三、接单中心受理业务范围：在皇岗、文锦渡、沙头角、深圳湾、蛇口、大鹏等六个口岸清关的进出口货物的申报、单证复核、征收税费、单证放行、签发证明联等业务。

四、自接单中心启用之日起，如AA类进出口企业（包括深圳海关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采用非诚信通关模式，既可按现行方式选择进出口口岸海关办理报关手续，也可选择到接单中心办理报关手续，报关数据申报格式不变。口岸海关或接单中心完成单证放行后，企业按照现行做法办理公路口岸货物的通道核放或海运口岸的提货/装船手续。

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诚信通关模式报关单的事后交单分口岸逐步移交接单中心处理，具体调整安排如下：8月8日，文锦渡口岸；8月23日，皇岗、沙头角、深圳湾口岸；8月30日，大鹏、蛇口口岸，以上日期均以报关单申报日期为准。

五、其他进出口企业仍按现行规定办理报关手续，调整时间另行通知。

六、咨询热线：0755-84395714。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507/info122286.htm>